

## 中国驻大阪总领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基本流程

一、当事人自行向国内公证机构（当事人国内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、行为地、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）提出申请，按公证机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，经公证机构审核决定受理。

二、如公证机构受理当事人的公证申请，当事人须将相关信息（含姓名、联系方式、办理项目基本描述、国内公证机构名称等）发至总领馆远程视频公证专用咨询邮箱进行预约。收到邮件后，我馆与公证机构沟通协调，并与当事人、公证机构共同商定办理时间。

**专用邮箱：ycgz\_osaka@163.com**

三、当事人在约定时间本人亲自到我馆办理，入馆前须按照我馆防疫要求进行有关健康申报（测体温、消毒、填写有关表格），佩戴N95级口罩。无异常者方可入馆。

四、当事人入馆后，我馆按规定查验本人有效护照、在留卡、身份证等必要证件后，当事人提交已签名的《中国驻大阪总领馆远程视频公证办证须知》和《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权责告知书》，明确相关权责和我馆免责条款。

五、在我馆协助下，当事人与国内公证员视频连线，按照国内公证处既定要求完成所有公证程序（当事人亲自操作、远程回答、在线办理）后，商定领取公证书方式、办理进度查询等事项。

六、当事人按照公证收费标准的规定，直接向公证机构交纳公证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（公证书翻译费、申请公证的文书翻译费、副本费等）。我馆不就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七、公证程序结束后，如公证机构需当事人提交办理公证书面材料等，由我馆协助以当事人名义代为向国内邮寄，并请当事人签署《邮寄承诺书》，邮费由当事人承担。

八、公证机构收到邮寄材料审核无误后，按照有关程序出具公证书。